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4月20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许兰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4.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中外合资企业运营冷链物流项目的议案》。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